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95.05.22 法律決字第 0950019419 號書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5 年 05 月 22 日

要 旨：經濟部建請未來民營發電業加入外股申請案

主 旨：經濟部函院，為吸引外國投資、推動再生能源及促進國內經濟發展，報請同意○○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加入外股，以及未來民營發電業加入外股申請案，授權該部以代判院稿核定一案，本部意見如說明二，請 查照參考。

說 明：一、復 貴會 95 年 5 月 15 日部字第 0950001966 號書函。

二、按行政程序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行政機關得依法規將其權限之一部分，委任所屬下級機關執行之。」係指行政機關依據法律、法律具體授權或概括授權之法規命令，將涉及公權力行使之權限移轉所屬下級機關辦理，且下級機關係以自己名義，對外行使公權力而言。查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第 16 條：「民營公用事業，不得加入外股或抵借外債。但經中央主管機關，呈准行政院特許者，不在此限。」經查，上開條例未見行政院特許之權限委任所屬下級機關執行之規定，經濟部建請未來民營發電業加入外股申請案，比照抵借外債核准模式，授權該部以代判院稿之方式為之，因該方式並非以經濟部名義對外行使公權力，換言之，權限並未移轉，自無行政程序法上開規定之適用。

正 本：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

副 本：本部法律事務司（4 份）